

## 八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

- 1、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（如有）。
- 2、投标人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（或评审得分优惠）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#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“安全管家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“安全管家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、项目编号：[2024]1724-2号、标项：标项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企盛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    /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企盛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